

## 经济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

### 一、复试形式

为确保博士生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，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
3 月 20 日 星期六	8:00	健康码查验（3 月 20 日前统一发送至邮箱 lizhl19@lzu.edu.cn）	——
3 月 21 日 星期日	8:30	报到、现场确认（经济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方案中“现场确认”所规定的材料）	城关校区齐云楼 1017
3 月 22 日 星期一	9:00-11:30	综合科目（2054, 2055）	城关校区齐云楼 1017
3 月 22 日 星期一	14:00-15:30	专业外语（1001）	城关校区齐云楼 1017

3月22日 星期一	16:00-17:30	加试科目一：高级微观与宏观经济学 (跨一级学科考生)	城关校区齐云楼 1017
3月23日 星期二	8:00-9:30	加试科目二：经济学科发展动态 (跨一级学科考生)	城关校区齐云楼 0721
3月23日 星期二	8:00-18:00	面试考核 (3019)	城关校区齐云楼 1021 (1017 候考)

### 三、招生指标

基础计划 9 人。

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如遇复试过程中出现体温过高（超过 37.3° C）或有其他明显症状的考生，第一时间送往临时隔离观察点，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，按相关要求送医，做好隔离防护应对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；各复试场所应提前准备医用口罩、额温枪、医用酒精、消毒洗手液等必需物资，做好消杀和通风，待考区与考试区均要保证充足的人员间隔。
2. 填写《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》，复试时携带。

3. 复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4. 复试期间食宿费、往返交通费等由考生自理。
5. 参加笔试、面试的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身份证入场，对号入座。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。

兰州大学经济学院

2021年3月19日